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舊棟行政大樓復原暨觀護人室與司法保護中心裝修工程採購案
(案號: HLC108-E01)

投標須知

(108.06.06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舊棟行政大樓復原暨觀護人室與司法保護中心裝修工程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42 萬 6,564 元整。
- 七、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二、本採購：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國家或地區(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

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30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如因豪雨、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當日不上班，

則順延 1 日（不含例假日）於同時間、地點舉行。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署 2 樓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逾 2 人，出席人員均應攜帶本人身份證正本供查驗，非負責人親自參與開標，其代理人需攜帶委託代理人授權書出席及身分證。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出席開標會議，以備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規定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等，未依規定時間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至本署總務科出納繳納(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1 樓)或匯入戶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帳號：「24236102126002」，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並將收據附於投標封內投標。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之翌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繳納。
-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3 萬元整。
-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

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驗收合格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三十七、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至本署總務科出納繳納(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1 樓)或匯入戶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帳號：「24236102126002」，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並將收據附於投標封內投標。
- 三十八、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四十、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

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一、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二、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四十三、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四、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五、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四十六、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四十七、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廠商基本資格及登記或設立證明：

(1)廠商基本資格：**內政部登記合格室內裝修業（登記範圍應含施工）**。

(2)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已於 98 年 4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如為公司或商號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

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稅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來戶證明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印為A4尺寸)。
5.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6. 投標廠商切結書-1、-2。
7.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8. 投標標價清單。
9. 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

四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五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五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五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空白標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工程採購契約。

■(6)設計圖說與施工規範說明。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其他：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授權書、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廠商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切結書-1、-2、外標封、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五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8 年 7 月 23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收發室(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1 樓)**，本署以收發室收狀章之時間為認定投標時間；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六十、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六十一、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二、 其他須知：

(一) 領取招標文件：(請多利用電子領標)

1. 郵購領標：請於截止投標日前，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者、地址)，信封外請註明「索取『舊棟行政大樓復原暨觀護人室與司法保護中心裝修工程採購案(案號：HLC108-E01)』招標文件」字樣，郵寄至花蓮市府前路15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樓總務科收(免費索取；廠商應自行估算郵遞往返期間，逾期恕不予受理)。

2. 電子領標：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免費下載本案招標文件。

(網址：<http://web.pcc.gov.tw>)

(二) 實地勘查：

1. 本案標的位於花蓮市府前路15號，投標人在投標前，建議進行實地勘查，瞭解環境特性及施工估價有關資料。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請求補償或變更。

2. 本案開放勘查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上班期間，請與招標機關聯絡人(03-822-6153分機131涂先生)約定現場勘查時間。

(三) 其他投標應注意事項：

1、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無效)。

2、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3、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各項投標文件(含基本資格所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一併裝入標封內。

4、凡經寄出或送達本機關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件、更改、作廢、撤銷或退還。

(四)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1、投標文件未按本須知之投標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

者，就本標案分別投標。(2)未依投標須知規定附具資格證明文件者。(3)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或該聲明書未依其附註說明勾選者、修改處未蓋章、未註明廠商名稱、未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者。(4)外標封未密封者，或外標封上未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5)投標文件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但檢附佐證不符原因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 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1、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外標封(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2、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第2款除外)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3、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由本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4、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六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本署政風室：電話：03-8230610，信箱：花蓮郵政7-41號信箱。

(二)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電話：03-8338888，信箱：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29188888，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四)法務部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五)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六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